临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作者：张玉祥

发布时间

2011/09/15/ 14:59

来源

山东临邑政府网

[**分享到：**](http://www.bshare.cn/)**0**

摘要◆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招商引资工作，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    第一条  为强化和规范[招商引资](http://www.zgsxzs.com/)工作，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外来[投资](http://www.zgsxzs.com/list-1212.html)者来我县[投资](http://www.zgsxzs.com/list-1212.html)兴业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  
    第二条  本政策适用于外来投资者在我县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、投资强度150万元/亩以上、[建筑](http://zgsxzs.cn/industry/1072.html)密度60%以上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、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业项目，以及[建筑](http://zgsxzs.cn/industry/1072.html)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类及综合性批发市场、四星级以上[酒店](http://www.zgsxzs.com/industry/1118.html)、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项目。

**第二章　土地优惠政策**

    第三条  对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，按照[山东](http://www.zgsxzs.com/category.php?pid=21)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临邑县当期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执行，提供与投资额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配套；对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项目，根据投资额度、税收贡献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情况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提供更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。  
    第四条　对大型商场、酒店、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项目，且地产不对外销售的，其土地出让价格参照工业项目用地最低价格执行，给予相应基础设施配套。  
    第五条　对出售产权的[商业](http://www.zgsxzs.com/c/HangYeFenLei.php?typeid2=119)开发性服务业项目，按当期[商业](http://www.zgsxzs.com/c/HangYeFenLei.php?typeid2=119)用地市场价格执行。

**第三章　税收奖励政策**  
    
    第六条   引进项目根据投资规模，分别给予不同年限的税收奖励。  
    1、对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增值税5年内、企业所得税10年内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；  
    2、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（含）—3亿元的工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5年内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；  
    3、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的工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前3年内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，后2年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50%奖励给企业。  
    4、对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（含）—5000万元的工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3年内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。  
    5、投资特别大的项目、国家重点扶持的[高新技术](http://www.zgsxzs.com/industry/1092.html)项目和外资项目，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奖励政策。  
    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在征缴的下一月份返还奖励给企业。  
    第七条　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类及综合性批发市场、四星级以上酒店、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项目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，自项目经营之日起，5年内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50%奖励给企业；对[运输](http://zgsxzs.cn/industry/1074.html)物流企业（项目）年上缴税金超过300万元的，按上缴税金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50%给予奖励；对引进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，自机构营业之日起，5年内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50%给予奖励。  
    第八条　对企业总机构迁来我县纳税的，自上缴税收之日起，前3年企业缴纳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，3年以后按县级分成部分的50%给予奖励。  
    第九条　支持企业上市融资，凡本县企业或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，在境内外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20万元的奖励；在境内外主板、中小板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100万元的奖励；对通过配股、增发等形式再融资2000万元以上且在临邑投资建设项目的，按再融资额的2‰给予奖励，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。  
　  第十条　引进境外资金建设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，享受临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，同时享受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四章　收费减免政策**

    第十一条　国家、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、服务性收费，按规定执行；其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收取；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。对工业项目和无产权销售的服务业项目，免收县级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**第五章　资金支持政策**

    第十二条  对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建设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，符合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标准和要求的，优先争取上级扶持政策。  
    第十三条  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，引导金融机构对有竞争力、有市场、有发展潜力、信用记录良好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外来投资企业，积极给予信贷支持。

**第六章　环境服务政策**

    第十四条　对外来投资项目，均实行县领导挂包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制，并成立由县领导任组长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门服务小组，协助外来投资企业办理注册、立项、安评、环评、规划、建设、土地、企业代码、税务登记以及[供水](http://www.zgsxzs.com/c/HangYeFenLei.php?typeid2=188)、供电等手续，解决问题和困难。  
    第十五条　政务服务中心为外来投资企业办理各种行政审批手续。  
    第十六条　将道路、高压线路、供排水管网、通信、有线电视、蒸汽管网、燃气管网铺设到项目厂区外，并整平项目内土地，达到“七通一平”。  
    第十七条　人社部门为外来投资企业引进各类专业人才，县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愿到外来企业工作的，优先给予支持。  
    第十八条　为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  
    第十九条　外来投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财产权、生产经营自主权、用人用工自主权等各项权利。  
    第二十条　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户口迁移、子女入学、办公、住宿、护照签证等生活服务。

**第七章　附则**

    第二十一条　本政策涉及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数额，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县考核办、审计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商务局、房管中心、引资单位等部门审核确定，作为奖励依据。  
    第二十二条 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出台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同时废止。   
    第二十三条　本政策由县招商促进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标签

责任编辑：张玉祥